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18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謝麗萍（歿）

生前設籍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
樓之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謝麗萍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但書定有明文。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9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5年5月1日死亡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所蓋印本院收狀戳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然依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